

# 东方红-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四季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15 年 10 月 1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)

本托管人依据《东方红-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)、《东方红-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),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起托管东方红-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投资组合”)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3 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3】28 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出具本期托管报告。

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,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,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,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,对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,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15 年第四季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、集合计划财务报告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,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  
2016 年 01 月 22 日